

《孔繁森日记》结集出版

近日,由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孔繁森日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期间正式对外发布。本书选自孔繁森生前亲笔写的大量日记,全书共约75万字,主要记叙了孔繁森从1968年到1994年的工作感悟、会议记录、管理记录、问题分析、处理方法、思想经历以及少数民族工作政策等内容。

聊城市孔繁森精神党性教育基地服务中心主任王巍介绍,日记记录了孔繁森在西藏的足迹和辛勤付出,同时饱含深情的文字也是他弘扬和践行老西藏精神的宝贵见证。

与会人士认为,《孔繁森日记》的出版将有助于新时代“孔繁森精神”的赓续传承,让更多人从他的精神中汲取营养,把为人民造福的事业推向前进。

据新华社

8

从康巴人生存哲学进入 从康巴人生存智慧进入 从康巴人生存心境进入



康巴周末

文化视野

2021年9月24日 星期五

康巴卫视 康巴卫视 康巴卫视

扫一扫



康巴传媒



甘孜发布

闲适雅趣

醉书

爱喝酒的人常常喝醉。其实不仅酒使人醉,美的绘画和音乐也能使人醉,同样好的书籍也能让人醉。

读书之醉大致有三种境界:微醉、大醉、半醉。微醉者就像爱喝酒又喝不多的人,喝个三杯五杯便呈醉眼朦胧之态,所以不敢多喝。即便如此,也是没喝上几口就满脸通红,话也就多了,没遮没掩。所以读书到“微醉”的人总爱对别人说:我又读了多少本书,某某书是如何如何深刻多么多么感人,某某书我已读了多少多少遍。如是你随便问几句书的内容,便幸得他马上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可你再深问几句其他什么,他便有些答非所问,王顾左右而言他了。微醉的读书人读到兴头上,往往还会铺纸写诗或读后感什么的,以为日后必有大用,但未写几句便丢下笔,合上书,得意洋洋地哼着小曲,倒在床上,片刻功夫便进入梦乡。

而大醉的读书人,则如久未闻酒香的“酒鬼”,一见好酒,便扑了上去,忘乎所以,毫无节制,一杯接一杯,东倒西歪中还不停叫喊:拿酒来!好酒好酒!读书读到太醉者,常常“雪夜书千卷,花时酒一瓢”,一曝十寒,醉态百出,一会儿痛哭流涕,一会儿哈哈大笑。正如明代学者李贽所言:“读书伊何?会我者多,一与心会,自笑自歌。歌吟不已,继以呼呵,涕泗滂沱。”如此“笑歌呼呵,涕泗滂沱”,很让旁人邻里怀疑这个人是否神经出了“毛病”?大醉者读《基督山恩仇记》,就要独闯大海中的孤岛挖宝;看武侠小说,便约人奔峨眉山、少林寺,见了人就大讲特讲书里的“新闻”和“理论”;也管好自己的语,爱听不爱听。对读书大醉之人,你最好不要对他所读之书及“理论”提出半点异议,不然他和你没完,非脸红脖子粗地与你争个高低输赢不可,你一看他这架势,说:算了,我们别争了,没意思。可他偏不依,非得让你说“清楚”不可,不然就不让你下班和吃饭,真是岂有此理!

半醉的读书人,颇像高品位的饮酒者,虽极有酒量,但从不乱喝狂饮。饮酒很有讲究,酒要佳酿,时需良辰,甚至对环境和心境也很注意。或“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或与好友知言青梅煮酒,把酒临风。浅斟慢品,韵味渐浓,终至微醉,似醉非醉,似醒非醒,妙景如歌,好不快哉!读书人在夜阑人静之时,泡上一杯香茗,让书香与茶馨相融清馥,一起在台灯柔和的光线里袅袅飘升。这时候书读至半醉,身不由己,随书里的哲人漫游,得书中之真谛。于是乎,浮想联翩,美景叠出。若与人交谈,书中精神融会贯通,变成自己的语言,举一反三,纵横捭阖,妙语连珠,引人入胜。你能理解领会,他不显得自满;你表示不履,他也不气恼。读书读到半醉,往往容光焕发,心旷神怡,书中深情美景哲理情思,如梦似幻,美不可言。这真是一种美妙的享受呵!

奇石杂谈

石达

◎张永才

先说大诗人杜甫。唐代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与李白并称“李杜”。这人不仅写诗了得,也是中国石文化史上一位响当当的爱石达人。传说他是民间收藏奇石的第一人。《素园石谱》记载,杜老夫子在成都时,曾得到一方峰峦突兀、意境悠远的奇石。杜甫就是杜甫,他没有独享这块石头,而是供在草堂之中,邀请乡邻一起欣赏。可问题是,乡亲们大多是大字不识一斗的普通老百姓,何谈赏石艺术呢?不要紧,杜老夫子又不是什么高冷范儿的大佬,现实主义诗人嘛,贴近群众是他人生的一大追求和快事,所以他常常不厌其烦地给大家讲述关于这块石头的故事。他还给这块石头取名为“小祝融”。“祝融”本是南岳衡山五峰中的最高一峰,由此可见,老夫子哪里是在欣赏一块小小的石头,他放眼的是祖国的大好河山呢。

牛僧孺、李德裕同为唐代朝官,因各自政见不同而主演了历史上著名的“牛李党争”,尽管如此,但两人都是史上著名的爱石达人,不仅都精于奇石鉴赏,还收藏颇丰。白居易《太湖石记》描述牛僧孺爱石,“侍之如宾友,尊之如贤哲,重之如宝玉,爱之如儿孙。”李德裕在任唐武宗宰相时,大兴土木修建平泉庄,“广集天下珍木怪石为园池之玩”,“常在所得佳石上镌刻‘有道’二字”,还曾留下遗嘱,“凡将藏石与他人者,非吾子孙。”

据《铁围山丛谈》记载,唐唐后主李煜有奇石“灵壁研山”,“经长逾尺,前峰三十六峰,皆大如手指,高者名华盖,参差错落者为方坛、月岩、玉笋等等,各峰均有其名。又有下洞三折而通上洞,左右则因阜陂陀,中有龙池,天雨则润,滴水少许于池内,经旬不燥。”这位受命于危难之中的君主,面对内忧外患的夹击,不堪重负,破罐子破摔,终日吟诗填词、赏石画画消磨时光,兵临城下江山易手之际,仍痴迷于“国破石头在”“理论”;他居然舍不得丢下石头逃命!传说这位李皇帝有奇石若干,其中“灵壁研山”就有两方,并且长得相像。金陵国破,这两方“灵壁研山”先流传教人,后被李皇帝的第五代孙、宋帝之妻李氏收藏。

宋朝第八位皇帝徽宗赵佶,算是中国历史上最有艺术才能的皇帝了,能书善画且爱花、爱石。当然,赵佶也算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混账的皇帝了,没有之一。作为天子,他不思国计民生亦不恋后宫佳丽,而是一门心思大兴土木,在皇城东北营造皇家园林“艮岳”,大量搜集天下奇珍异石,其中的六十五块极品奇石徽宗尤为喜爱。我还真是一个“醉”字了得,这位皇帝还亲自对这个六十五块石头依次封爵并题写铭文刻在石头背面,定名为“宣和六十五石”。艮岳内奇石林立,为古今园林之最。皇帝爱石,对上层社会影响极大,一时间,士大夫嗜石之风迭起,刻意搜集怪石奇石,哪怕得到艮岳漏网的一两块石头,也会到处去炫耀。搜集奇石耗费巨大,不断加剧了国库空虚程度,民众怨声载道,外敌虎视眈眈,终于赵佶被金人掳去囚禁九年,客死他



清·郑板桥《兰石图》。

乡。真是嗜石成痴啊!

庆历6年,欧阳修被贬滁州时,在菱溪得一峰峭奇石,如获至宝,专门赋诗《菱溪大石》一首。他不但将石头放在家中最显眼的位置,还经常用泉水清洗,一有闲暇,就和朋友一起坐在石头旁边抚赏吟和,以石头的高风峻骨寄托自己的磊落胸怀。

“石颠”米芾后裔、明代大书法家米万钟,是当时最为有名的藏石家,因爱石而自称“友石”。他藏有很多奇石,常于“衡斋孤赏,自品题,终日不倦”,并分别以诗句命名,如“三山半落青天外”“门对寒流雪满山”等等,还请画家吴文仲画成《灵岩石图》,请胥子勉作序《灵山石子图说》。这是有摄影以前,中国最早关于玩石的图片记载之一。每次请朋友观赏石头,他都要“拭几焚香,授简命赋”,再叫书童捧上一般的奇石,继而引客至石斋,端出上乘美石,最后才从袖中亮出极品。相传,米万钟在房山看中一块巨石,想把它运到自家的后花园。因石头太过沉重,便采用秦始皇修长城的办法,兵临城下山易手之际,仍痴迷于“国破石头在”“理论”;他居然舍不得丢下石头逃命!传说这位李皇帝有奇石若干,其中“灵壁研山”就有两方,并且长得相像。金陵国破,这两方“灵壁研山”先流传教人,后被李皇帝的第五代孙、宋帝之妻李氏收藏。

清代“扬州八怪”之一的郑燮以“丑石”自喻,藏石并爱画石,所画之石无一不丑。他在题画中说,“板桥此石,丑石也,丑而雄,丑而秀”。藏石、画石,他还论丑。郑燮完善宋人的赏石观,进而阐明:丑石,当丑崛雄、丑崛秀方臻佳品,丑字则石之括态万状皆从此出。由此看来,米芾的“皱、瘦、漏、透”四字赏石原则是很好的概括,苏轼的“丑石观”对其作了进一步丰富,而郑

燮对苏东坡观点的肯定和诠释,则使之更加明确和深刻。

古代爱石达人多,近现代也不少。沈钧儒爱国亦爱石,他的书斋名为“与石居”实在是名副其实,其中除了书柜就是石柜、石架、书架、书桌、窗台上都摆满了各种奇特的石头。沈老曾赋诗《与石居》:“吾生尤爱石,谓是取其坚,摄拾满吾居,安然伴吾眠。至小莫能破,至刚塞天渊,深识无苟同,涉迹渐戈壁。”享誉世界画坛的国画大师张大千酷爱收藏奇石,客居美国时,曾在海滩发现一块宛若台湾地图的巨石,视为珍宝,题名“梅丘”。1976年,张大帅移居台湾,友人将这块巨石运到台湾大千“摩耶精舍”,置于“听寒亭”和“翼然亭”之间。大师逝世后,人们将他安葬于“梅丘”之下,这正如他生前所吟,“独自成千古,悠然寄一丘。”老舍先生爱花是出了名的,而他对石亦情有所钟。在老舍故居“丹柿小院”的书房里,陈设着一只大水洗,其中供着一只“寿龟”,龟身是一枚椭圆形黑色纹理石,头、尾和四肢以雨花石相配而成。当代著名作家贾平凹也是个“石痴”,他说:“这天下姓贾的人都与石头有缘,贾宝玉不是青埂峰上一顽石吗?”爱石头还要找出个理由,这或许正是贾平凹特有的执拗和幽默所在吧。爱石成癖的贾平凹有篇散文叫《丑石》,平凡而朴素,淡雅亦深沉,那是他最早写石头的文章,后来他写石的劲头越来越大,竟陆续写了百十来篇。

行文至此,由古至今已把中国的爱石达人说了个大概,是否足以反映国人玩石的热闹景象了呢?非也!还必须提及张永才、周华二人。此二人算不得什么文人雅士,更与鸿儒硕彦靠不了边,只是纯粹的爱石而已,竟也成了地地道道的“石痴”,倒是不争的事实。与别人不同,他们爱石而不买石不索石不换石,藏石靠自己寻,所藏之石均与自己有缘。为遇有缘石,每有闲暇,即邀约于高山、峡谷、河滩,渴了一瓶矿泉水,便取了一包方便面,觅得一方佳石,便高兴得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口之咏歌之;抑或劳而无获,回家瘫坐,待一杯小酒在手,仍是心花怒放。问:何乐之有?曰:觅石之乐不在石,在乎山水之间也!

域外风物

扯稗子

◎刘峰

稗,是杂草。其实,它与水稻是“近亲”。远古时期,先人选择野生稻进行栽培,演变成了今天的水稻,却不知为何,放弃了稗,让其沦为草。稗,虽为草,却与稻不离不弃,共生于野,成为了稻田的“潜伏者”。

对于稗,人类总有一个愿望:除之务尽。从绿茵茵的秧田开始,当一发现异于秧苗的稗苗,父母总是随即拔掉,以保持稻田的纯洁。原以为,从源头上控制了稗害的发生,直到稻子抽穗时才发现,大家判断错了,从稻田秀出的稗穗,已呈蓬勃之势。故元代诗人方回在《种稗叹》一诗中写道:“农田插身身绿时,稻中有稗农未知。稻苗欲秀稗先出,拔稗饲牛唯恐迟。”

在除草剂未下乡普及之前,基本上靠人工扯除。稗子是稗草的子实。当它即将成熟之际,正当炎炎三伏。由于稗草根系发达,倘或将从田里拔掉,往往会伤稻根。最好的办法,是扯断稗穗,将稗子收入囊中,以绝后患。

下田扯稗子,日头正毒。可稗草不管这样,照样跟稻子争肥力,妄想等稗子成熟后,让子孙后代无限繁衍下去。如此一来,造成了危害将更大,极影响稻子产量。时间不等人,在父母的安排下,我将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背着一个袋子,跟随其后下了田。

说到包裹自己,非此不可。除了避免日头的炙烤,还要防止稻叶划伤。稻叶尖如剑,边缘带锯齿。在密不透风的稻子间穿行,人与稻叶的亲密度,可想而知。然而,一旦将自己全副武装起来,热浪蒸人,泥中移步,一刻工夫,汗出如浆。偶来一片云,忽来一缕风,皆令人无限快慰,清凉如许。

稗子毕竟是杂草,只要细心,是容易识别的。《本草纲目》云:“稗处野生,最能乱苗。……苗似稻而穗如粟,有紫毛,即乌禾也。”果真如此,还有更重要的一点是,稗草高出稻子,高昂其首,农谚云:“抬头稗子低头稻。”稻穗成熟时,是匍向大地的,而稗子正好相反。

一俟日落,拔出双腿,回首身后,但见稻田,崭新齐齐,一色金黄。感觉自己像个凯旋的将军。然而,待到收割时,你会惊讶地发现,仍有一些稗子,不显山,不露水,“大隐隐于市”。

到了翌年,不知为何,从秧及稻,总能看见它们难以降伏的身影。难怪平民同称之为“千年子,万年麻”。你不扯,其犹在,而且一发不可收拾。看来,种水稻,其实是一场与稗子的“持久战”“拉锯战”。

当悟到这一点,再去扯稗子时,我就抱着一颗“平常心”。为了夺取丰收,就必须尽最大努力消灭稗草。但同时,不能指望“毕其功于一役”。有了这样的心态,我开始学会“享受”扯稗子的过程,与结果。

有时,在稻田游走,你会邂逅一两只秧鸡,它们就在你前方鸣叫,等你走近,它们也不飞远,声调却高了八度,冷不丁,膝盖触到了一个软绒绒的东西,低首一瞧——噢!原来是一只精致的鸟窝,窝里,一枚枚温润玲珑的鸟蛋,难怪秧鸡妈妈这么啼叫,它是在提醒你呢:千万别动小宝贝!稻田除了鸟,还有稻花鲤、绿蜉蝣、红蜻蜓、青蝶……

而且,扯回的稗子,可饲牛、可养鸡、可喂猪;宜做饭、宜熬粥、宜酿酒。《本草纲目》云:“作饭食,益所宜脾,故曹植有芳蔬精稗之称”,而稗苗根,“主治金疮及伤损,血出不已。捣敷或研末掺之即止,甚验。”可谓益处多多。

在此,我要为稗鸣不平。稗生天地间,古来有之,它究竟碍着谁?与稻并干野,无非是为了生存。倘若,人类换一个思维角度,好好利用它,就会化干戈为玉帛。